**手術同意書格式修正草案對照表(衛福部草案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手術負責醫師簽名：醫師專科別：  | 手術負責醫師簽名： | 增列欄位，以供病方確知醫師專科別。 |
| 立同意書人簽名： 關係：病患之（立同意書人身分請參閱附註三） | 立同意書人簽名： 關係：病患之 | 為配合附註有關立同意書人身分之增列內容，爰於立同意書人簽名處加註提醒文字。 |
| (刪除) | 見證人： 簽名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 時 分 | 1. 因「見證人」僅於特殊情形（病人不識字、亦無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可簽手術同意書時，以按指印代替簽名，應有二名見證人）方為必要，為免誤解，爰予刪除。
2. 另於修正規定附註第三點、第四點詳列有關見證人之規定。
 |
| 三、手術同意書除下列情形外，應由病人親自簽名：1.病人為未成年人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，得由醫療法規定之人員(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) 簽名。2.病人之關係人，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，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3.病人不識字、亦無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可簽手術同意書時，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，惟應有二名見證人。 | 三、~~見證人部分，如無見證人得免填載。~~ | 1. 現行規定格式未載明應否有見證人之判準，為增進實用性，爰予修正。
2.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（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93年10月22日公告之「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」（下稱指導原則）第3點第1項規定內容，詳加說明由病人本人簽名或他人簽名相關規定。
 |
| 四、同意書之簽具，亦得請病人之親友為見證人，如病人無配偶、親屬可為見證人時，可請其關係人為之，證明病人已同意簽署同意書。 | （本點新增） | 參考前揭指導原則第3點第2項規定內容，詳加說明得有見證人之相關規定。 |
| 五、醫療機構應於病人簽具手術同意書後一個月內，施行手術，逾期應重新簽具同意書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後病情發生變化者，亦同。 | （本點新增） | 參考前揭指導原則第3點第3項規定內容，詳加說明逾時未執行手術或病情發生變化者，應重新簽具同意書。 |
| 六、手術進行時，如發現建議手術項目或範圍有所變更，當病人之意識於清醒狀態下，仍應予告知，並獲得同意，如病人意識不清醒或無法表達其意思者，則應由病人之法定或指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代為同意。無前揭人員在場時，手術負責醫師為謀求病人之最大利益，得依其專業判斷為病人決定之，惟不得違反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。 | （本點新增） | 參考前揭指導原則第4點第2項規定內容，說明手術中發現建議手術項目或範圍變更時，仍應遵循相關原則。 |
| 七、醫療機構為病人施行手術後，如有再度為病人施行相同手術之必要者，仍應重新簽具同意書。 | （本點新增） | 參考前揭指導原則第3點第4項規定內容，說明再次施行相同手術者，仍應重新簽具同意書。 |
| 八、醫療機構查核同意書簽具完整後，一份由醫療機構連同病歷保存，一份交由病人收執。 | （本點新增） | 參考前揭指導原則第3點第5項規定內容，說明同意書簽具完整後由醫病雙方各執一份。 |

**麻醉同意書格式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手術負責醫師簽名：醫師專科別：  | 手術負責醫師簽名：  | 增列欄位，以供病方確知醫師專科別。 |
| 立同意書人簽名： 關係：病患之（立同意書人身分請參閱附註三） | 立同意書人簽名： 關係：病患之 | 為配合附註有關立同意書人身分之增列內容，爰於立同意書人簽名處加註提醒文字。 |
| (刪除) | 見證人： 簽名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 時 分 | 1. 因「見證人」僅於特殊情形（病人不識字、亦無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可簽手術同意書時，以按指印代替簽名，應有二名見證人）方為必要，為免誤解，爰予刪除。
2. 另於修正規定附註第三點、第四點詳列有關見證人之規定。
 |
| 附註： | 附註：~~麻醉說明書~~ | 麻醉同意書格式已分點列示附註說明，爰無必要於附註冠以麻醉說明書之名稱。 |
| 三、麻醉同意書除下列情形外，應由病人親自簽名：1.病人為未成年人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，得由醫療法規定之人員(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) 簽名。2.病人之關係人，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，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3.病人不識字、亦無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可簽手術同意書時，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，惟應有二名見證人。 | 三、~~見證人部分，如無見證人得免填載。~~ | 1. 現行規定格式未載明應否有見證人之判準，為增進實用性，爰予修正。
2. 參考前行政院衛生署（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93年10月22日公告之「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」（下稱指導原則）第3點第1項規定內容，詳加說明由病人本人簽名或他人簽名相關規定。
 |
| 四、同意書之簽具，亦得請病人之親友為見證人，如病人無配偶、親屬可為見證人時，可請其關係人為之，證明病人已同意簽署同意書。 | （本點新增） | 參考前揭指導原則第3點第2項規定內容，詳加說明得有見證人之相關規定。 |
| 五、醫療機構應於病人簽具手術同意書後一個月內，施行手術，逾期應重新簽具同意書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後病情發生變化者，亦同。 | （本點新增） | 參考前揭指導原則第3點第3項規定內容，詳加說明逾時未執行手術或病情發生變化者，應重新簽具同意書。 |
| 六、手術進行時，如發現建議手術項目或範圍有所變更，當病人之意識於清醒狀態下，仍應予告知，並獲得同意，如病人意識不清醒或無法表達其意思者，則應由病人之法定或指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代為同意。無前揭人員在場時，手術負責醫師為謀求病人之最大利益，得依其專業判斷為病人決定之，惟不得違反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。 | （本點新增） | 參考前揭指導原則第4點第2項規定內容，說明手術中發現建議手術項目或範圍變更時，仍應遵循相關原則。 |
| 七、醫療機構為病人施行手術後，如有再度為病人施行相同手術之必要者，仍應重新簽具同意書。 | （本點新增） | 參考前揭指導原則第3點第4項規定內容，說明再次施行相同手術者，仍應重新簽具同意書。 |
| 八、醫療機構查核同意書簽具完整後，一份由醫療機構連同病歷保存，一份交由病人收執。 | （本點新增） | 參考前揭指導原則第3點第5項規定內容，說明同意書簽具完整後由醫病雙方各執一份。 |